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6,500万元，期限1年，该融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提供。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6,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融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提供。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